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刘勤勤、吕维、刘影、李向春、李亚军、蒋爱军、龚志忠、吴振平、何春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龚志忠、吴振平、何春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候选人逐一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龚志忠

\_\_\_\_\_  
战英杰

\_\_\_\_\_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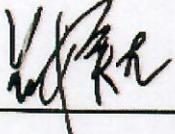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

龚志忠



---

战英杰

---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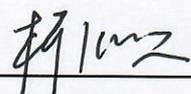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龚志忠

\_\_\_\_\_

战英杰

\_\_\_\_\_ 

柯绍烈